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7-68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红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根据推进情况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继续推进的,公司将于2017年9月2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复牌时间,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所筹划事项及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